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急難救助金及慰問金申請要點

10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本系在學學生因家庭或個人因素，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時，給予即時救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系學生。

三、救助金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」（附表一）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者，經系主任核定者則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申請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款項直接匯入申請人或其家屬指定之帳戶。

四、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（一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無法安心就學者(例如: 父母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、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、.父母任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、父母任一方死亡者)得酌予補助，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。

（二）前項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。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導師瞭解確認提出系務會議討論後核給，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。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家屬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六、慰問金無須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導師瞭解確認提出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